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一號
聯絡方式：03-3330044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兆 談 102 偵 21156 字第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1156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60 條。

公告事項：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朱兆民

檢察官 林秉賢 決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年度偵字第21156號

告 訴 人 阮氏金百 住桃園縣觀音鄉經建五路32號5樓

被 告 徐志宏 男 34歲（民國69年1月8日生）

住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3段31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徐志宏於民國102年4月30日晚上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縣觀音鄉民族路往成功路方向行駛，行經民族路與建國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通過該路口，適告訴人阮氏金百騎乘腳踏車由建國路左轉民族路，被告發現後閃避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右上臂肱骨粉碎性骨折合併橈神經損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告訴人之指訴，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惟告訴人與被告業已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桃園縣觀音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一份附卷可佐，依前開規定，自應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檢察官 王 濱

告訴人收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

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 侃 言

